



## 关于新兴和基础技术的新名单

### 概要

**现状：**2018年11月14日，美国商务部（“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发布了拟议规则制定的预先通知（“通知”），就限定和划分即将受出口管制的“新兴”技术的标准向公众征求意见。

**结果：**若公司拥有通知里列出的十四个“代表性一般类别”技术，应考虑提交公众意见，评论其技术是否属于“新兴”技术。

**展望：**征求意见期结束后，BIS将另外公布拟议规则制定的预先通知，确定其有意纳入出口管制范围的具体“新兴和基础技术”。另外，通知表明BIS向公众征求“关于将新兴和基础技术作为不同技术类型”的意见，这预示其可能会另外发布明确“基础”技术的拟议规则制定的预先通知。

2018年8月13日，特朗普总统签署了《2019财政年度约翰·S·麦凯恩国防授权法案》，其中包含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CRA法案”）和2018年《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FIRRMA法案”）。ECRA法案第1758条要求美国商务部、国防部、能源部和国务院等政府部门协调制定一个常规程序，用于划分对美国国家安全而言至关重要“新兴和基础”技术。

此外，我们曾解释，FIRRMA法案授权设立一个“试行计划”，强制要求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申报涉及拥有“关键性技术”的美国公司的交易。其中“关键性技术”的定义包括ECRA法案第1758条项下管控的“新兴和基础”技术。2018年11月14日，BIS发布通知，就限定和划分“新兴”技术标准 and “关于将新兴和基础技术作为不同技术类型”向公众征求意见。2018年12月10日BIS表示需要“更多的详细答复”并将相关行业提交意见的截止时间延长至2019年1月10日。

虽大家预计BIS会发布“新兴和基础”的技术名单，并向公众征求意见，BIS仅发布了“新兴”技术的一般类别名单。据BIS，所列为“技术类型的代表性名单，据此代表性名单，商务部会通过一个多部门程序决定是否具体的，影响美国国家安全的新兴技术，对其有效管控，从而避免对美国在科学、技术、工程和制造领域领先地位的负面影响。”这些类别如下所示：

1. 生物技术，比如：(i) 纳米生物学；(ii) 合成生物学；(iii) 基因组和基因工程；或(iv) 神经技术
2. 人工智能(AI)和机器学习技术，比如：(i) 神经网络和深度学习（例如，大脑建模、时间序列预测、分类）；(ii) 进化和遗传计算（例如遗传算法、遗传编程）；(iii) 强化学习；(iv) 计算机视觉（例如，物体识别、图像理解）；(v) 专家系统（例如决策支持系统、教学系统）；(vi) 语音和音频处理（例如，语音识别和制作）；(vii) 自然语言处理（例如机器翻译）；(viii) 规划（例如，日程安排、游戏）；(ix) 音频和视频处理技术（例如，语音克隆、深度伪造）；(x) AI云技术；或(xi) AI芯片组
3. 定位导航授时（PNT）技术
4. 微处理器技术，比如：(i) 系统芯片；或(ii) 堆叠式内存芯片
5. 领先的计算机技术，比如以内存为中心的逻辑

6. 数据分析技术，比如：(i) 可视化；(ii) 自动分析算法；或(iii) 上下文感知计算
7. 量子信息和传感技术，如：(i) 量子计算；(ii) 量子加密；或(iii) 量子传感
8. 物流技术，如：(i) 移动电力；(ii) 建模模拟；(iii) 全资产可见性；或(iv) 基于分销的物流系统（DBLS）
9. 增材制造（例，3D 打印）
10. 机器人技术，如：(i) 微型无人机和微型机器人系统；(ii) 集群技术；(iii) 自组装机器人；(iv) 分子机器人；(v) 机器人编码器；或(vi) 智能微尘
11. 人机接口，如：(i) 神经控制接口；(ii) 脑机接口；(iii) 直接神经接口；或(iv) 人机接口
12. 高超音速，比如：(i) 飞行控制算法；(ii) 推进技术；(iii) 热保护系统；或(iv) 专用材料（用于结构，传感器等）
13. 先进材料，比如：(i) 适应性伪装；(ii) 功能性纺织品（例如先进的纤维和织物技术）；或(iii) 生物材料
14. 先进的监控技术，如脸部识别和声纹技术。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类别仅涵盖“新兴”技术。通知中表明 BIS 正另外征求“关于将新兴和基础技术作为不同技术类型”的意见，这预示 BIS 可能会另外发布关于“基础”技术类别的拟议规则制定的预先通知。

通知征求意见期结束后，BIS 将另外发布拟议规则制定的预先通知，指出具体的“新兴和基础”技术，并公布对该等技术出口、再出口或转让的管控。虽然 BIS 可自行裁量出口管制的水平，至少，拥有“新兴和基础”技术的公司需要获得许可才能将该等技术出口至某些国家。另，若某外国个人试图对“生产、设计、测试、制造、装配或开发”某“新兴或基础”技术的美国公司投资，该交易当事人可能被强制要求向 CFIUS 申报。

因此，若公司拥有可能属于这些类别的技术，应考虑提交关于其是否应被视为“新兴和基础”技术的评论。因为所列类别仅是“代表性”类别，子类别并不详尽，公司在评估时应对其采取宽泛的解释。

## 三大要点

1. BIS 已指出“新兴”技术的一般类别，但未明确指出受出口管制的具体“新兴和基础”技术。
2. 公司应考虑其技术是否可能属于十四个一般类别的“新兴”技术，若属于，则应考虑提交评论。
3. 公司应关注拟议规则制定的另行预先通知，该通知会列出“基础”技术的类别并确定具体的“新兴和基础”技术。

本文是原版英文众达法律评论的翻译。欲阅读全文，请点击[原文](#)。

### 联系律师

**黄敏琪**  
上海  
+86.21.2201.8092  
[ahuang@jonesday.com](mailto:ahuang@jonesday.com)

**唐承慧**  
北京  
+86.10.5866.1183  
[jtang@jonesday.com](mailto:jtang@jonesday.com)

**Ross Keene（罗石）**  
上海  
+86.21.2201.8010  
[rkeene@jonesday.com](mailto:rkeene@jonesday.com)

众达出版物不应被视为针对某事件或情形发表的法律意见。众达出版物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未经众达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其它出版物或诉讼中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的内容。众达保留批准他人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内容的权利。众达发表出版物的目的并非试图与读者建立律师和客户的服务关系；读者收到众达出版物也不表示律所与读者之间会构成律师和客户的关系。众达出版物中的观点仅属于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代表律所的观点。